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8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楼
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278,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0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严孟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孙井刚先生、独立董事保红珊女士、独立董事苏小榕先生、独立董事郑相涵先生因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 124, 251	99. 8362	83, 519	0. 0885	70, 900	0. 0753

2. 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2. 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349,001	99.0139	858,269	0.9103	71,400	0.0758
-----	------------	---------	---------	--------	--------	--------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350,001	99.0149	857,269	0.9092	71,400	0.0759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349,801	99.0147	857,469	0.9095	71,400	0.0758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337,201	99.0013	856,369	0.9083	85,100	0.0904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333,981	98.9979	858,469	0.9105	86,220	0.0916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333,501	98.9974	858,969	0.9110	86,200	0.0916

2.0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 110, 471	99. 8215	82, 819	0. 0878	85, 380	0. 09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 01、议案 2. 02 及议案 2. 0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